

呈

為呈請添招新生於校事由

案查本校於^本年^度第一學期招生二班^呈

鈞廳指令核辦在案茲以本校於上月二十四日在本

校與永康附小^{中學}二處同時舉行改試新生計共招收者

有五百餘人增額異常改後請示報在者尚紛

至當未預計^二次招收人數^{不至於此}即會同校

董會議論^{而不擴充學額任在}如此多數青年失學殊為可惜

勸^決議添招新生二班計一百名以宏造就^以關於

設備方面除本校於上學期於二部校園建築教

室二個共增蓋茅屋一座以作飯廳外並於子

設備方面除本校於上學期於本部內園建築教
室二個共塔蓋茅屋一座以作飯廳外並於子

部內後園

教室宿舍

期將結束時初工係建教室四個備夜趕工
本學期間學時不夜或美于校共築坎和瓦
工輝造中至於初所云面均已破定者有虎口火

子墨共登南大等教育多畢業之新學等三
教之其博商民接洽中際斯國現最重校倍失

早青年團團康重要但於教學方面亦在積極改

進以圖日臻完善研有批再待現流中理有
情形備文呈請仰批

查核項之係以宏教育實為德係詳覽

浙江有教育廳長評

湯子仙初知何中學校長並台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

